##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 務處。

貳、案

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 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 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對於不同投標 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情形,未再 進一步查明,甚且決標程序不符政府採購 法令規定, 竟仍敘獎承辦人員, 嗣有未得 標廠商職員代表得標廠商出席驗收作業 情事,亦未依規定妥處;又辦理「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 供應採購案」,第3次招標作業不當提高 底價,對得標廠商未檢附當年度公會會員 證審標不實,決標後始請該廠商傳真並納 入契約;況且上開兩案採第4類級距辦理 案件中,部分案件驗收作業未確依契約規 定要求履約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產品證 明,竟辯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 等語,實皆屬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審計部函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 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 民殯葬事務採購」(下稱 100-101 年度採購案)及「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 下稱 104-105 年採購案)等採購案,經本院調查發現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下稱花蓮榮服處)確有下列重大違失:

- 一、「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 案」投標廠商○○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 等3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均以傳真 資料影印後作為投標文件,並使用同一型號傳真機, 且傳真時間相近情形,花蓮榮服處卻審標不實,未再 進一步查明○○及○○禮儀社之營業地址現場所懸 掛之廣告招牌皆為「○○號」;○○及○○禮儀社押 標金退還後皆存入○○號國際有限公司-○○○活期 存款帳戶,再轉帳存入「○○○」活期存款帳戶等涉 有異常關聯情事;甚且該3家投標廠商報價高於底價 卻未比減達 3 次,即改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顯 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 詎該處不僅未追究相關人員 之違失責任,竟以該採購案招標作業完成為由敘獎承 辦人員;嗣後該案驗收作業竟有未得標廠商○○禮儀 社職員○○○代表得標廠商○○禮儀社出席之違常 情事,該處亦未依規定妥處,實有重大怠失:
  - (一)花蓮榮服處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 100-101 年度採購案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94 萬餘元,共計有○○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該處審標結果認為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 4 家廠商報價皆高於底價(1,645 萬元),由最低標價廠商○○禮儀社優先減價後仍高於底價,再經過 2 次比減價格後,○○禮儀社及○○禮儀社報價最低且相同,皆為 1,600 萬元,低於底價。主持開標人員

副處長○○○當場裁示同價採抽籤決定,最後由○○禮儀社得標,並經花蓮榮服處決標予該社。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 , 並予追繳: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 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 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 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者。……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依此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於審標 時,應先行審查投標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相 關規定,及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無異 常關聯情事,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 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 廠商。查○○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皆為傳真 資料影印後作為各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證明文件顯 示:3家廠商傳真資料之格式、字體、顯示傳真時 間方式及陰影位置皆相同,應為同一型號傳真機所 接收資料,且接收傳真日期均為10月18日,又時 間分別為 15:12、15:15 及 15:16,時間差距分 別為1至3分鐘,疑似由同一家廠商製作投標文件 ; 基上, 3 家不同廠商投標文件所附最近一期納稅 證明均以傳真資料影印後作為投標文件,並使用同

一型號傳真機,且傳真時間相近,足認該等廠商間 疑有重大異常關聯。輔導會參事○○於本院詢問 時稱:係因投標廠商資格標信封為開標當時始拆封 ,花蓮榮服處為爭取時效,分由不同審標人員查看 ,惟當時相關人員都是初次參加殯葬開標且未具採 購人員證照,致不諳法令加上經驗不足,未再進一 步綜合審查廠商投標文件間是否存有異常關聯足 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肇生投標文件審 查不實之情事等語。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 規定:「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2家以上廠商標價 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 本法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 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 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查 100-101 年度採購案計有○○禮儀社、○○禮 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4家合格廠商投 標,開標結果由報價最低廠商○○禮儀社優先減價 仍超過底價,經該等廠商2次比減後,○○禮儀社 及○○禮儀社等2家廠商報價相同且進入底價。惟 花蓮榮服處主持開標人員副處長○○○未依上開 比減次數應達 3 次以上之規定,請該等廠商再行比 減價格,即宣布改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其決 標程序顯然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輔導會參事〇 ○○於本院詢問時稱:渠因○○禮儀社、○○禮儀 社等 2 家廠商經二度減價業已進入底價,爰徵詢採

(四)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履約程序(六)明列「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查○禮儀社投標資料所附「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記載,該社負責人委託○○禮儀社學加 100-101 年度採購審報到 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另該採購案開標廠商報司 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另該採購案開標廠商章 讀人發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另該採購業開標廠商章 讀人發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另該採購業開標廠商章 讀人發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另該採購業開標廠商章 意處對於各廠商代表○○禮儀社之廠商代表,該處相關

承辦人員及主管應於 99 年 11 月 16 日開標會議現場即已知悉。惟查○○禮儀社自 100 年開始履約後,多次驗收紀錄均由○○擔任○○禮儀社之廠商代表得標廠商出席會議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人員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詎該處相關人員卻未對○○○禮儀社及○○禮儀社於投標當時,並依上開規定進一步查明○○禮儀社及○○禮儀社於投標當時,與圍標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妥為處理,實顯有重大疏失。

(五)嗣經本院再函請審計部於105年5月24日及27日 派員實地履勘投標廠商實際營業情形查證發現,○ ○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3家廠商之 營業地址皆未懸掛該等公司之廣告招牌,其中○○ 禮儀社(花蓮市○○路○號)及○○禮儀社(花蓮市 ○○路○號)登記營業地址現場所懸掛之廣告招牌 皆為「○○號」1,○○禮儀社登記營業地址(花蓮 市○○路○號)現場無廣告招牌亦無營業情形。另由 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圖形化公示查詢服務系統查 詢結果顯示,○○禮儀社及○○禮儀社同於 101 年 1月10日辦理異動登記,現況皆為歇業及撤銷商業 登記。審計部再調查投標廠商押標金退還後存入帳 户情形,發現○○禮儀社押標金 150 萬元係於 99 年11月12日自○○號國際有限公司-○○○活期存 款帳戶轉帳,並於99年11月16日存入「○○○ 」活期存款帳戶;○○禮儀社押標金 150 萬元係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自○○號國際有限公司-○○○活

<sup>1.</sup>審計部經由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號國際有限公司」登記地址「花蓮市○○路○號○樓」與○○禮儀社登記地址相同。

期存款帳戶轉帳,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存入同一 帳戶。惟○○○為○○號國際有限公司現任負責人 ,且依花蓮榮服處「民國 100-101 年花蓮地區單身 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開標廠商報到清冊 」記載, 「○○○」係代表投標廠商○○禮儀社出席開標會 議,足證○○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3 家廠商涉有異常關聯。再者,未得標廠商代表○ ○○於100年9月1日前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 ○禮儀社,其後變更為○○號國際有限公司,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再度變更為○○禮儀社;○○○於 99 年薪資所得來源為○○禮儀社、100 年為○○禮 儀社及○○號國際有限公司、101 年則為○○號國 際有限公司及○○禮儀社。據上,○○○仍受僱於 非得標廠商○○禮儀社期間(100 年 9 月 1 日前), 竟自 100 年 1 月起即多次代表得標廠商○○禮儀社 辨理驗收作業,足證投標廠商○○禮儀社、○○禮 儀社及○○禮儀社疑有違反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 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 常關聯者」及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 令行為」情事,全案業由輔導會函送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檢察署偵辦。

(六)綜上,100-101 年度採購案投標廠商○○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3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均以傳真資料影印後作為投標文件,並使用同一型號傳真機,且傳真時間相近,花蓮榮服處卻審標不實,未再進一步查明○○及○○禮儀社之營業地址現場所懸掛之廣告招牌皆為

- 「○○號」;○○及○○禮儀社押標金退還後皆存入○○號國際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帳戶,再轉帳存入「○○○」活期存款帳戶等涉有異常關聯情事;甚且該3家投標廠商報價高於底價卻未比減済了。與此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顯不符政所採購法令規定,詎該處不僅未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竟以該採購案招標作業完成為由敘獎承辦人員;該案驗收作業竟有未得標廠商○○禮儀社出席之違常情事,該處亦未依規定妥處,實有重大怠失。
- 二、花蓮榮服處辦理「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 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第 3 次公開招標訂定底 價所參考之鄰近殯葬採購相關決標資料與第 2 次相同 ,卻逕行參考唯一投標廠商○○禮儀社第 2 次投標價 格,調高核定底價,尚無準據,核與採購法第 46 條 第 1 項規定未合;又辦理該案審標作業不實,得標廠 商投標時未提出當(104)年度會員證,不符投標須知第 30 點第 2 款「當年度有效之葬儀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 員證」之基本資格規定,嗣承辦人員於決標後發現, 始請廠商傳真當年度會員證,卻未依採購法第 50 條 規定妥適處理,確有重大違失:
  - (一)查花蓮榮服處辦理 104-105 年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1,809 萬 4,589 元,花蓮榮服處於 103 年 12 月 5 日 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僅○○禮儀社1家廠商投標 ,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同年 12 月 15 日辦理第 2次公開招標,開標前核定底價 1,646 萬 76 元,計 有○○公司、○○公司及○○禮儀社等3家廠商投

標,審標結果均合格,報價分別為 960 萬元、1,096 萬元及 1,790 萬元。嗣因○○公司及○○公司報價 低於底價 80%,該處認為最低標廠商報價顯不合理 ,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依序請○○公 司及○公司提出說明,惟該 2 公司皆未依限提出 報價偏低說明,且花蓮榮服處後續亦未洽請○○禮 儀社進行減價作業,卻逕於同年 12 月 23 日廢標。 該處嗣後於 104 年 1 月 5 日辦理第 3 次公開招標, 將底價提高為 1,773 萬 2,697 元,並以 1,760 萬元決 標予○○禮儀社。

(二)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 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 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 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 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 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 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定……。」查 104-105 年採購案於 104 年 1 月 5 日辦理第3次公開招標,花蓮榮服處於開標前將核 定底價由 1,646 萬 76 元提高至 1,773 萬 2,697 元, 並以 1,760 萬元決標予○○禮儀社。該處於同年 9 月2日以花蓮榮服處字第1040006402號函復審計 部其緣由稱:參考前次投標廠商之報價 1,790 萬元 ,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提具市場分析、預算分析 、花東地區歷年決標資料及前次廠商報價,另考量 再流標或廢標期程延宕等因素,簽請重新核定底價 事由,業經該處副處長核定底價 1,773 萬 2,697 元

, 亦未超出原公告預算金額(1,809 萬 4,589 元)等 語。然而該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最低標決標原則辨 理,花蓮榮服處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其底價係參 考鄰近殯葬採購相關決標資料據以擬訂,該次開標 結果,該處認為最低標廠商報價顯不合理,有降低 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依序請○○公司及○○ 公司提出報價偏低說明,該2公司皆未依限提出說 明,惟該處後續並未洽請○○禮儀社進行減價作業 ,尚無相關證據可資證明原訂底價確有偏低需予調 整情事。又該處辦理第3次公開招標,其訂定底價 所參考之鄰近殯葬採購相關決標資料與第2次相同 ,且訂定底價前已知悉僅○○禮儀社1家廠商投標 ,卻以 102-103 年合約期限已逾時效及本採購第 1 次流標及第2次廢標為由,逕行參考○○禮儀社第 2 次投標價格 1,790 萬元,建議底價由第 2 次之 1,682 萬 9,000 元調高為 1,782 萬 3,170 元,並經核定底價 為 1,773 萬 2,697 元。輔導會專員○○○於本院詢 問時稱:該處因94年及97年殯葬採購案與合約廠 商發生履約爭議及訟爭等因素,無法達成合約規範 之誠信原則,為避免重覆發生履約管理及品質不良 情事,故逕予廢標並重新(第3次)招標;該案卻誤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限制性招標 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 單。」規定辦理,致造成違失,案內相關人員業已 依規定懲處在案等語。該處核定時任副處長○○○ 、承辦人○○○及總務○○○各議處申誡1次,顯 示該處調高底價尚無準據,核與採購法第46條第1 項規定未合,且顯屬異常。

(三)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 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104-105 年採購案投標須知(第3次)第30點第2款規定:「 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二)當 年度有效之葬儀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 查花 蓮榮服處於104年9月2日提供審計部該案廠商投 標文件資料影本,所附得標廠商○○禮儀社之殯葬 同業公會證明文件影本左側上有標註「2015.01.06 14:35 | 之傳真文字,該日期已逾開標日期 104年 1月5日。該處於同年月25日花榮處字第 1040007070 號函復其緣由稱:該案審監標人員,均 表示開標當時有依程序實施廠商資格文件審查,且 投標廠商確實有附會員證等語。於本院詢問時,該 處處長○○○稱:當時承辦人○○○於 104 年 3 月 調職輔導會,業務交由助理員○○○(103 年 11 月 中旬外補到任),○員未參與該次採購案作業,該案 前後作業情形不得而知,所留存資料又因辦公室遷 移,留存文件皆混裝在一處,是以審計部調閱檔案 時,亦難以分辨留存會員證影本那一件為審標作業 用等語。輔導會專員○○○稱:「我沒有負責審查 資料,是我後來裝訂造成疏漏。會員證是當場拿出 來的,影印本是當年度。另經查本招標案因 102-103 年度殯葬合約已結束,又適逢本處新舊處長交接 (104年1月16日), 承辦人員在採購案及本身業務 簽呈等處理時間壓迫下,廠商相關資料送廠商印製 契約又漏未留影本,另會請廠商傳真影本可能是公 文簽呈所遺留資料。……廠商離本處不到十分鐘, 應該可以馬上補。」等語。花蓮榮服處助理員○○

- ○稱:「我當時沒有注意是那一張,資料混在一起。」等語。
- (四)惟查 104-105 年採購案卷存得標廠商○○禮儀社投 標文件之會員證影本有 2 張,其中 1 張即上述廠商 於104年1月6日傳真之會員證影本,並加蓋紅色 之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圓形)印章及藍色「與正本無 異」之印記,另1張影本再轉影印納入該案契約, 該影本所蓋公司印章字型、負責人印章字體與型式 (圓形),除與得標廠商當次所附標單及投標廠商聲 明書等投標文件(負責人印章型式為方形)不同外, 部分區域亦模糊不清且有修正痕跡,亦與得標廠商 第 2 次投標時,所檢附之 103 年度會員證影本外觀 清晰可見情形並不相同。比對上述卷存 2 張會員證 影本,其公司與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或「 與正本無異」印記所蓋位置雖然不同,惟該2張會 員證左上方相同位置均有3處經立可帶修正且修正 形狀相同之痕跡,另經檢視廠商於104年1月6日 傳真之會員證影本背面,可清晰辨識原書寫有「TO ○○○ 專員」等文字,嗣後經由相關人員予以塗 改刪除後,再作為契約附件。上開證據顯示,卷存 及契約之會員證影本,應非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之原 始資料,而係該案決標後,由得標廠商傳真會員證 影本予花蓮榮服處,再留存於案卷內。該處 104 年 9月25日函稱:審監標人員均表示開標當時有依程 序實施廠商資格文件審查,且投標廠商確實有附會 員證等語。如其所言屬實,且該證件經審查符合投 標文件規定,該處逕將該文件影印納為契約文件即

可,惟該案承辦人員○○○卻請得標廠商於得標翌 日傳真會員證,足證花蓮榮服處辦理該案審標作業 不實,得標廠商投標時未提出當(104)年度會員證, 不符投標須知第 30 點第 2 款「當年度有效之葬儀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之基本資格規定,嗣承 辦人員於決標後發現,始請廠商傳真當年度會員證 ,卻未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妥適處理,該處於審 標及決標作業涉有重大異常情事。

(五)花蓮榮服處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函復審計部稱:該 案原殯葬服務合約已於103年12月16日屆滿,為 避免殯葬服務出現空窗期,爭取印製契約時效,故 立即將得標廠商相關資料送印刷廠印製共同供應 契約,因當時漏未留存影本,故該案簽結上陳時, 另行通知廠商傳真會員證影本作為附件等語。惟依 契約內附相關簽辦文件記載,該案於104年1月5 日決標,承辦人○○○迄至同年月9日下午15點 40 分始簽辦決標紀錄簽章後納入契約,並通知○○ 禮儀社繳納履約保證金,待繳交完畢即與廠商簽約 等相關事宜,經花蓮榮服處時任處長○○○於1月 9日15點53分批示「依程序辦理」。另契約內附 廠商履約保證繳納收據係於1月13日開立,該處 決標後並未立即將得標廠商相關資料送印刷廠印 製共同供應契約,尚需將相關簽辦文件及履約保證 金收據等資料併入契約,又縱使立即送印,契約所 附廠商會員證亦非原投標文件影本,均足見該處函 復審計部內容顯與上開事實不符,核有查復不實情 事。

- (六)據上,104-105 年採購案第 3 次公開招標,花蓮榮服處訂定底價所參考之鄰近殯葬採購相關決標資料與第 2 次相同,卻逕行參考唯一投標廠商○禮儀社第 2 次投標價格,調高核定底價,尚無準據審審標作業不實,得標廠商投標時未提出當(104)年度會員證,不符投標須知第 30 點第 2 款「當年度有效之葬儀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之基本資格規定,嗣承辦人員於決標後發現,始請廠商傳真當年度會員證,卻未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妥適處理,確有重大違失。
- 三、依 100-101 年度採購案及 104-105 年採購案契約書相關附表記載,採第 4 類級距案件辦理者,壽衣為全真絲,廠商需檢附產品證明。惟審計部查核發現,花蓮榮服處辦理部分驗收案件,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之產品證明,該處辯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等語,顯示該處驗收作業或案卷管理實有失當:
  - (一)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及 100-101 年度採購案與 104-105 年採購案契約等相關規定,花蓮榮家及花蓮榮服處於接獲轄區內單身榮民亡故通知後,即由該單位成立善後服務小組,立即查驗身分,於 2 日內勘驗及簽報遺留財務狀況,並於 5 日內召開治喪會,由善後服務小組建議喪葬費用採用級距,通知得標廠商○○禮儀社依約辦理葬厝(火葬 15 日內完成,土葬 30 日)後,

由花蓮榮家及花蓮榮服處輔導員會同善後服務小組組長依照喪葬明細逐項辦理驗收。

- (二)依 100-101 年度採購案契約書所附 100-101 年花蓮 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第4類級距表」記載, 採第4類級距案件辦理者,壽衣為全真絲,廠商需 檢附產品證明。查花蓮榮家及花蓮榮服處於 100 年 至 101 年間辦理驗收案件計有 142 件,驗收案件細 分為 4 類級距,其中第 1、2 及 3 類級距案件較少 ,分別為3件、7件及27件,第4類級距案件為 105件。審計部一開始查核發現第4類級距案件僅 43 件壽衣檢附產品證明,其餘 62 件並未檢附,該 處嗣再翻找清查計有6件(花蓮榮家辦理2件、花蓮 榮服處辦理 4 件)並未檢附全真絲壽衣之產品證明 ,核與契約規定未合。另依 104-105 年採購案契約 書後附「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 務第4類級距表」記載,採第4類級距案件辦理者 ,壽衣為全真絲,廠商需檢附產品證明。查 104 年 度花蓮榮服處辦理驗收案件計有 32 件,驗收案件 細分為 4 類級距,其中第 1、2 及 3 類級距案件較 少,分別為1件、3件及8件,第4類級距案件為 20件,經清查計有2件並未檢附全真絲壽衣之產品 證明,核與契約規定未合。
- (三)嗣經本院詢問要求再清查結果,花蓮榮家已找到 100-101 年度採購案 2 件壽衣產品證明書,係當年 移轉檔案時漏未併附於卷宗。另花蓮榮服處處長○ ○○於本院詢問時稱:花蓮縣榮民服務處部分(包含 100-101 年度及 104-105 年採購案),應為案卷綜整

時遺失產品證明書,因驗收時已確認無誤,因已無法補實,為周全起見,已請廠商提供聲明,證明係同批號出場產品以資佐證。該處已告誡承辦人並已建立善後服務管制表,供該處於是類案件落實履約管理檢查,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等語。顯示該處驗收作業及案卷管理皆未覈實辦理,洵有未當。

(四)基上,依 100-101 年度採購案及 104-105 年採購案 契約書相關附表記載,採第 4 類級距案件辦理者, 壽衣為全真絲,廠商需檢附產品證明。惟審計部查 核發現,花蓮榮服處辦理部分驗收案件,未依契約 規定要求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之產品證明,該處辯 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等語,顯示該處驗 收作業或案卷管理實有失當。

綜上所述,花蓮榮服處辦理 100-101 年度採購案,對於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情形,未再進一步查明,甚且決標程序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商問稅裁獎承辦人員,嗣有未得標廠商職員代表得標廠商出席驗收作業情事,亦未依規定妥處;又辦理 104-105 年採購案,第3次招標作業不當提高底價,對得標廠商傳其遊審標不實,決標後始請該廠商傳真並納入契約;況且上開兩案採第4類級距辦理案件中,部分案件驗收作業未確依契約規定要求履約廠商傳中,部分案件驗收作業未確依契約規定要求履約廠商傳中,部分案件驗收作業未確依契約規定要求履約廠合設。

## 提案委員: